

瑞昱半導體人權政策

瑞昱半導體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人員、臨時人員等，並期許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客戶及其他與瑞昱有營運發展關係之個體亦能同步遵守瑞昱半導體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核心原則，據此提升人權意識及創造尊重人權環境，特制定本政策，以資遵循。落實方針如下：

一、保障自由勞動權益

- 嚴禁對勞工進行無理之勞動約束、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
- 不聘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受剝削之勞工、受奴役或販賣的人力，包括為了獲得員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是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接收任用勞工。
- 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或非人道的方式對待。

二、禁用童工及年輕勞工

- 恪遵政府所頒各項勞動法令，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僅雇用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員工，確實遵守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之相關法規。

三、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與合法薪酬

- 保障員工福利、健康與衛生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 推動環境安全政策及宣導相關法規，提昇全員安全意識。
- 嚴格遵守工資應當滿足生活條件所需且符合所有相關的薪資及工時規範，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薪資，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 根據國家所在地法律計算勞工的加班費，且禁止以扣薪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四、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 提供健康管理協助，促進員工重視與維護身心健康，提昇工作生活效能與健康平衡目標。
- 舉辦各項有益身心促進之活動。

五、提倡平等安全責任

- 嚴禁不法歧視，確保平等安全之工作、績效評核、晉升、獎勵及接受培訓發展等機會。
-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不允許不合理、不人道之管理，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逼壓、欺凌、公開

羞辱或是口頭辱罵等。

-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含種族、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性向、年齡、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工會成員身分、婚姻狀況、退伍軍人身份或其他國家所在地法律保護的情況；亦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會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 提倡薪資平等，不因同仁性別、種族、年齡，而有薪資報酬核定標準之差異，充分落實薪資平等，維持公平薪酬制度標準。

六、 支持結社自由

- 尊重員工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重視所有員工組織並推動及促進勞資合作，包含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等權利，以建立和諧的勞資互動關係。
- 員工和員工組織代表能夠在不用擔心遭受歧視、解僱、騷擾、列入黑名單、報復、威脅或其他不平等對待的情況下，與管理層雙方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良善溝通。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全體同仁及相關人員之人權，重視人權議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該瑞昱半導體人權政策供全體相關人員遵循，亦於所有相關業務執行時，依循該政策採取適當之措施。

瑞昱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瑞昱半導體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人員、臨時人員等。

項目	1.保障自由勞動權益	2.禁用童工及年輕勞工	3.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與合法薪酬	4.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5.提倡平等安全責任	6.支持結社自由
具體做法	(1) 完全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無雇用任何類型的非自願或被剝削勞工，亦未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並承諾：不扣留身分證件或護照、不強制收取押金、不將招聘費用轉嫁予勞工 (2) 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或非人道的方方式對待 (3) 為所有員工實施有效、可用的申訴管道	(1) 恪遵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相關法規並持續追求改善進步 (2) 不雇用未滿 18 歲之勞工、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 (3) 建立童工禁絕政策並實施適當的年齡文件與核實管理系統，以避免有任何童工在現場工作	(1) 保障員工福利、健康與衛生的工作環境，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2) 嚴格遵守國家所在地法律之薪資及工時法規，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薪資，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3)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各項職場促進方案 (4) 實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5) 執行二氧化碳、照度、噪音劑量監測，以及飲用水品質控管 (6) 成立緊急事故應變編組，定期舉辦消防緊急事故應變訓練	(1) 辦理多元知性講座 (2) 舉辦各項有益身心促進之活動 (3) 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 EAP 服務項目 (4) 設置多元完善的健身設備與空間 (5) 建置各類社團及圖書室 (6) 健康資訊重點提醒之訊息公告 (7) 年度健康檢查服務	(1)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不允許不合理、不人道之管理 (2)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平等聘任員工，於招募雇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都不以種族、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性向、年齡、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退伍軍人身份或其他國家所在地法律保護的情況而產生歧視	(1) 尊重員工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重視所有員工組織並推動及促進勞資合作，包含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等權利，以建立和諧的勞資互動關係 (2) 每季召開組織溝通會議（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對應之國際人權公約項目	奴隸與強制勞動	對家庭之保護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男女平等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工作條件、法律之前平等	勞動基本權、結社之自由
影響對象	全體員工					